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於 2010 年 6 月 19 日採納

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修訂

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定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	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委員會的宗旨

本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委員會旨在充分考慮關於董事會應保持均衡組合及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

成員

1.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2. 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出席會議

3. 本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邀請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外聘專業顧問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本委員會秘書。在本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本委員會之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6. 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三（3）名成員。
7. 會議通知應在合理時間提前發出。
8. 議案必須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
9. 除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委員會之會議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條文所限及同樣適用。

權力

10. 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職責。
11. 本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2. 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vi)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v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視乎情況而定），並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
 - (viii) 檢討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及
 - (ix) 履行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其他事項

13.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彙報方式

14.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供其審閱和記錄。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

本文件的中文版僅供參考。若英文版和中文版之間出現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為準。

- 完 -